

##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452 号

###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签署<和解协议>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晶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和解并分别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，但你公司尚未与华夏人寿、龙舞九霄、龙啸天下、创东方、杨勇、曾勇、朱松和龙文环球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后续能否达成一致意见、业绩补偿事宜诉讼的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此外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聘任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尽快完成以下事项：

1、请你公司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业绩补偿事项。

2、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）》第 6.8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请你公司尽快聘任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在法定期限内按时披露年报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26日